# 第一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營業用)

#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 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 於保險契約上之里程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水或送油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 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 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3. 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 二、被保險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規定之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十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十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十三、被拖吊車輛因卸載其車上貨物所致之費用。
- 十四、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 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前項第十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

#### 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 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 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 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 第十一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 二、 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分負理賠之責。

# 第十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七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